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(本申請單請勿裝入標封內)

一、本廠商參加 連江縣大梅石創生共享家標租案 採購案之投標，倘未得標、廢標、流標或不予開標。

- 請將押標金
- 1 以簽開支票。
 - 2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 - 3 以入戶信(電)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，未依規填妥，由機關自行擇一退還，本廠商無異議。
 - 4 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。
 - 5 其他()。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、局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表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處理。
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。

存款銀行				
行、庫、局名稱	地	址	戶	名種類帳號
備註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銀行之行、庫、局、府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為限。			

此 致

連 江 縣 政 府

投標廠商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註:如需掛號郵寄退還者，請另附足額回郵信封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